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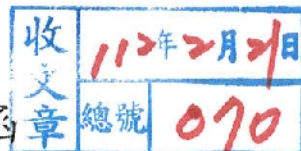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導
事宜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02.17 竹監車字 112
003937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書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20039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任紹航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2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bmw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111年8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宣
導事宜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16日路運綜字第
1120018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大型車行駛於高
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乘載之4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
帶之處罰自111年12月1日起實施議題，請貴公會持續加強
對所屬客貨運業者之宣導，確認相關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
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，以利乘客瞭解相關規定及
遵循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節